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2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王传福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刘学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刘学亮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刘学亮先生简历：

刘学亮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刘先生于一九九七年毕业于日本东京国际大学，获国际经济贸易学士学位。刘先生于二零零四年加入比亚迪，历任比亚迪日本分公司驻日总代表，现任公司亚太汽车销售事业部总经理、比亚迪日本分公司社长。

截至目前，刘先生持有本公司 9,000 股 A 股股份，与本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